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2023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二、2023 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1.贯彻执行文化艺术、文化事业、广播电视、新闻出版事业的方针、政策和法规，拟订各项文化广电新闻出版事业发展规划和管理办法，组织并监督实施；把握舆论导向。

2.管理文化艺术事业、指导文化体制改革，协调、指导艺术创作和生产，扶持代表性、示范性、实验性文化艺术品种，推动各门类艺术的发展；归口管理全县重大文化活动。

3.拟订文化产业规划，指导、协调文化产业发展；规划、实施重点文化设施建设，管理县级公共文化设施。

4.管理文化市场，指导文化市场执法检查 and 电影发行放映工作。

5.指导艺术教育 work，统筹规划文化艺术、文物博物、图书资料和艺术教育等方面的工作。

6.负责实施新闻出版业和著作权管理队伍建设和人才培养规划。

7.负责县文化市场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的日常工作。

二、机构设置及人员情况

2023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内设处室3个，包括：办公室、公共服务股、产业发展股。

编制人数小计23人，其中：行政编制人数8人，全部

补助事业编制人数 15 人。实有人数 43 人，其中：在职人数 20 人，行政在职人数 9 人，全部补助事业在职人数 11 人。退休人数 21 人、遗属人员 2 人（财政负担遗属 2 人，自收自支遗属 0 人）。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合计	872.15	302.54	569.61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85	232.24	569.61
01	文化和旅游	575.83	232.24	343.59
2070101	行政运行	351.76	232.24	119.52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20.07		220.07
06	新闻出版电影	15.72		15.72
2070607	电影	14.74		14.74
2070699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0.98		0.98
07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03		2.03
2070799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2.03		2.03
08	广播电视	20.85		20.85
2070899	其他广播电视支出	20.85		20.85
09	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3		3.03
2070999	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3.03		3.03
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8		184.38
2079999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184.38		184.3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	29.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	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	2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4	17.94	

单位支出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	**	1	2	3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	22.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	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8	22.58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按支出功能科目类级)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 算支出
一、财政拨款收入	413.36	一、本年支出	413.36	413.36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413.36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06	343.06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	29.78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卫生健康支出	17.94	17.94		
		住房保障支出	22.58	22.58		
二、上年结转		二、结转下年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转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结转						
收入总计	413.36	支出总计	413.36	413.36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413.36	302.54	110.82
20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06	232.24	110.82
01	文化和旅游	328.32	232.24	96.08
2070101	行政运行	252.24	232.24	20.00
2070111	文化创作与保护	4.00		4.00
2070199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72.08		72.08
06	新闻出版电影	14.74		14.74
2070607	电影	14.74		14.74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	29.78	
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78	29.78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9.78	29.78	
210	卫生健康支出	17.94	17.94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17.94	17.94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7.94	17.94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58	22.58	
02	住房改革支出	22.58	22.5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2.58	22.58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2023 年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02.54	272.52	30.0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0.35	270.35	
30101	基本工资	96.39	96.39	
30102	津贴补贴	28.44	28.44	
30103	奖金	46.95	46.95	
30107	绩效工资	27.65	27.65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9.78	29.78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7.94	17.94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0.62	0.62	
30113	住房公积金	22.58	22.58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30.02
30217	公务接待费	16.00		16.00
30228	工会经费	7.00		7.0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7.02		7.02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2.17	
30302	退休费	0.15	0.15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02	2.02	

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接待 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用车 购置
**	**	1	2	3	4	5
207001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16.00		16.00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政府性基金收支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若为空表，则为该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填报单位：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

单位：万元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2023 年预算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项目绩效目标表

详细目标表见“（九）项目情况说明”。

第三部分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2023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2023 年单位预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收入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收入预算总额为 87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75 万元，财政拨款收入 41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57 万元；其他收入 30.6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0.68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428.1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3.5 万元。

（二）支出预算情况

2023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支出预算总额为 872.1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54.75 万元，其中：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08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0.35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万元。项目支出 569.61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8.67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569.61 万元。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01.8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31.5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2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8 万元。

按支出经济分类划分：工资福利支出 270.35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6.77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599.63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05.81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17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17 万元。

（三）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2023 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总额 413.3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120.57 万元，其中：

按支出功能科目划分：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43.06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93.33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9.7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4.12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17.9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0.54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22.58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22.58 万元。

按支出项目类别划分：基本支出 302.54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63.59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272.52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30.02 万元。项目支出 110.82 万元，较上年预算安排增加 56.98 万元，其中：商品和服务支出 110.82 万元。

（四）政府性基金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五）国有资本经营情况

本单位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等重要事项等说明

2023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机关运行费预算30.02万元，比2022年预算减少2.86万元，下降8.70%。

按照财政部《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明确的口径，机关运行费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七）政府采购情况

2023年单位政府采购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八）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9月30日，单位共有车辆0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

2023年单位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辆，安排购置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九）项目情况说明

1.老放遇员生活补助

①项目概述：凡 1993 年 12 月 31 日（含）之前，曾被乡镇（公社）正式选用的农村电影放映人员，且持有“三证”（电影放映人员证、电影放映技术资格证、电影放映单位登记证）中的一证，或能提供当年被乡镇（公社）以上人民政府主管部门选用的有效证明文件，目前仍是江西省户籍的人员。

②立项依据：根据《江西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江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江西省财政厅印发〈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实施方案〉的通知》（赣新广局字【2014】108号）文件。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文广新旅局。

④实施方案：横府办字【2016】51号。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4.74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4.736	
	其中：财政拨款	14.736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我县达到退休年龄的老放映员发放生活补助，保证基本生活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按照工作年限发放补助	=20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发放人数	=30人
	质量指标	足额发放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及时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了老放映员的基本生活水平，增强了社会稳定性	≥9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发放人员满意度	≥90%

2.文化事业建设费

①项目概述：为贯彻落实省政府办公厅字【1999】61号《关于调整娱乐业营业税率的通知》精神，解决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对娱乐场所实施监督检查所需经费。

②立项依据：横财教字【2009】04号。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文广新旅局。

④实施方案：横财教字【2009】04号。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10.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文化事业建设费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10	
	其中：财政拨款	10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保证娱乐市场安全有序，正常开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文化市场建设资金	=10万元/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检查次数	≥2次月
	质量指标	检查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经费拨付及时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查办案件，打击各类涉黄涉非出版传播活动，净化出版物市场	及时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对象满意度	≥90%

3.非特质文化遗产

①项目概述：横峰县文化馆目前共有3个省级项目：“横峰傀儡戏”“葛粉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兴安酥的传统手工制作技艺”，4个市级项目：“横峰剪纸”“岑山传说”“横峰糖画”“横峰串堂班”，1个省级项目传承人，8个市级项目传承人。为营造保护氛围，以公布省级、市级传承人为契机，以“文化遗产日”及各地方艺术节和传统节日为平台，采用灵活多样的形式，展示传承人风采，营造尊重传统文化、保护传统文化的社会氛围。继续做好“横峰木偶戏”项目的国家级申报工作，以及木偶戏剧本的整理工作；继续开展“非物质文化遗产进校园”工作；是全额拨款的纯公益性事业单位，与县文化馆实行“两块牌子、一套工作人员”的运行模式。

②立项依据：2006年10月，横峰县人民政府下发《关于开展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普查的实施方案》，2009年7月，横峰县文化局下发《关于成立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2014年横峰县人民政府将非物质文化遗产4万元专项经费纳入县财政预算。

③实施主体：横峰县文广新旅局。

④实施方案：构建传承人机制。对于非遗项目和项目传承人，县政府给予一定的生活补贴以及资助支持，构建一个稳定的团队，强化对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投入，为传承人的非物质文化遗产挖掘奠定基础。

⑤实施周期：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

⑥年度预算安排：4.0万元。

(绩效目标表详见下表)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023年度)

项目名称	非物质文化遗产		
主管部门及代码	207-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实施单位	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度资金总额	4	
	其中：财政拨款	4	
	其他资金	0	
	上年结转	0	
年度绩效目标			
对非遗传承人传习活动进行补助，推动非遗传承保护工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补助金额	=1600元/个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非遗代表性项目	=25个
	质量指标	非遗代表性重点项目保护任务完成率	≥80%
	时效指标	资金下达率	=1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非遗传承人群增长率	≥5%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非遗传承人群满意度	≥90%

二、2023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3年横峰县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本级）为“三公”经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16万元，其中：

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接待费16万元，比上年减1万元，主要原因是：厉行节约，减少支出。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公务用车购置0万元，与上年安排保持一致。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收入科目

(一) **财政拨款**：指市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教育收费资金收入**：反映实行专项管理的高中以上学费、住宿费，高校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训班培训费等教育收费取得的收入。

(三)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 **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五)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反映事业单位附属的独立核算单位按规定标准或比例缴纳的各项收入。包括附属的事业单位上缴的收入和附属的企业上缴的利润等。

(六) **上级补助收入**：反映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各项收入。

(八) **非财政拨款结余**：事业单位除财政拨款收支、经营收支之外的各非同级财政拨款专项资金收入与其相关支出相抵后剩余滚存的、须按规定用途使用的结转资金。

(九) **上年结转**：年度终了时，未全部执行或未执行，但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二、支出科目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二）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文化创意与保护（项）：反映鼓励文学、艺术创作和优秀传统文化保护方面的支出。

（三）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文化和旅游（款）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和旅游方面的支出。

（四）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电影（项）：反映电影制片、发行、放映等方面的支出。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新闻出版电影（款）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新闻出版电影方面的支出。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款）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项）：反映上述项目以外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广播电视（款）其他广播电视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广播电视方面的支出。

（八）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旅游发展基金支出（款）其他旅游发展基金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旅游发展基金支出。

（九）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类）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方面的支出。

（十）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一）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三、相关专业名词

（一）机关运行费：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

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二）“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反应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